

证券代码：920091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9,612.23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5,067.53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164.18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二、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以及过往审计情况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人员及时间安排、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财务报表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内部控制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工作、审计结论及重大事项的专项汇报，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审慎审核，未发现异常情形，认可审计工作程序合规、证据充分、结论恰当。

（四）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慎审查，在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与事务所保持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持续跟踪审计进度、关注审计重点与风险事项，督促其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发挥

了监督、把关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